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作出相应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 87,395,800 元减少为 87,342,2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7,395,800 股减少为 87,342,200 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完善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39.5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34.22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39.5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739.58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34.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734.2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二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p> <p>（二）要約方式；</p> <p>（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p> <p>（二）要約方式；</p> <p>（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二十四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第一百十一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的一切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